

#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入境講習序號(15碼)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small>(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small>												
核准函記載之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幫傭工作												
雇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10碼)或護照號碼(雇主為外國人)								
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10碼)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 主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其他住宿地點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4 條之 2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之工作者，應於外國人入國日 5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代轉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1.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3.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
- 二、雇主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請一併檢附  「外國人名冊」。
-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四、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雇主得於辦理生活照顧服務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未於生活照顧服務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五、雇主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3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18 個月。
- 六、本申請表之  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  在  內勾選。